

证券代码：002669 证券简称：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119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5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监事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；

（2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3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(4)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
(5)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；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长期、稳定发展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关联监事赵有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关联监事赵有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非关联监事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达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